

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一、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	广州华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CUCLFX47
检测报告编号	GDHCJC20260536	检测任务编号	HC20260516
所属行业	照明灯具制造	企业规模	小型
联系人姓名	李万	联系电话	15919285995
用人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九路2号		

二、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技术服务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双双
项目组成员	李双双、陶祥飞、魏和玉、罗志贤

三、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用人单位陪同人

工作环节	时间	参与人员名单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6-06-23	陶祥飞、罗志贤	李万
现场采样	2026-07-02	李双双、魏和玉	李万
现场采样	2026-06-23	陶祥飞、罗志贤	李万
现场测量	2026-07-02	李双双、魏和玉	李万

四、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现场调查相片	 /
--------	---

现场采样相片



/

现场测量相片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日期：2021.11.01）

HC-FW-103

职业卫生现场测量、采样拍照/摄影记录

声明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 广州华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于 2026年07月02日 至 2026年07月02日 对贵公司开展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采样工作。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39号）以下条款：

第十二条：（四）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摄影）留证并归档保存；

第十五条：（八）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6〕9号）以下条款：

第七条：（六）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摄影）留证并归档保存

第十条：（十）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技术机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留证。因故不能拍照（摄影）留证的，需用人单位书面确认。

根据以上工作规范要求，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摄影）取证。本次委托 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摄影），为保护贵公司的利益，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特此声明，需贵公司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次保密内容为：☒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

☐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

☐工艺流程保密

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_____

_____ 不

够填写，请附页_____

委托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